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1-269-XX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四星瑞驰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PACS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库服务器	2288HV5	2	华为	59000	118000
2	核心存储 （一线存储）	OceanStor 5310F V5	1	华为	452800	452800
3	PACS 近线存储 （二线存储）	OceanStor 5310 V5	1	华为	388000	388000
4	光纤交换机	SNS3664	2	华为	92000	184000
5	服务器内存	32G DDR4	64	华为	2300	147200
	合 计：1290000					
	合计：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本金额为固定不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税金、运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保修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原产地：中国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

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30 个日历日

b)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c) 保修期：叁年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乙方最迟必须在三日内（含休息日）解决并维修完毕。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故事出现两次应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该退还设备不做折旧处理，按原价退还）。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应在接到退货通知后 3 日内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如网络询价有更低价格的，乙方应退还差价。

6、乙方保证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1、设备到达医院安装验收合格调试启用正常经甲方确认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1,225,500（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64,500（大写：陆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后，甲方再予以支付相关款项。

2、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

八、包装标准：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

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为止。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 7 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 2%。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负责保修期内设备所涉及的计量检测工作，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 5%。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 5%。

4、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 2%。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十七、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3、乙方指定黄楠（联系电话：18290863663），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需方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学装备。

4、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新医大五附院党（2015）49号《五附院购销领域不良记录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九、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 1%。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四星瑞驰电子有限公司

确认司法送达地址：乌鲁木齐河南西路 118 号

确认司法送达地址：乌鲁木齐苏州西街 7 号

甲方法人：南董旭

乙方法人：黄楠

甲方授权代表：南董旭

乙方授权代表：黄楠

电话：0991-7598406

电话：0991-6109999

甲方开户行及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信息：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数据库服务器	2288HV5	处理器：配置2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单颗核数16核，单颗主频2.1GHz；内存：配置128GB内存，支持扩展到24个内存插槽；硬盘：配置2块600GB SAS 硬盘；RAID卡：配置1块RAID卡，2G缓存，支 Raid0/1/10/5/50/6/60；网口：配置4*GE端口，2*10GE光口（满配光模块），2块双端口16GB HBA卡（含光模块）；PCI-E I/O插槽总数10个；显存32 MB；电源：配置2*55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安装服务，3年维保服务	2
核心存储 (一线存储)	OceanStor 5310F V5	集中式存储，A-A 架构，采用 2U 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 24 个硬盘槽位，可扩展到 16 控；配置双控制器，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 40 核，主频 2.6GHZ；实配 SAN 与 NAS 统一存储，配置 NAS 协议（包括 NFS 和 CIFS）、IP SAN 和 FC SAN 协议，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配置缓存容量 128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 64GB（不包含 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配置 8*16Gb FC、8*10Gb ETH、8*1Gb ETH 前端主机接口（满配光模块）；控制器在线运行时，能够对主机接口卡进行热插拔；本次双控配置 4*4*12Gbps SAS3.0 磁盘通道；配置 6 块 3.84TB SSD 盘；最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 ≥ 1200，支持 0, 1, 5, 6, 10, 50 等；配置企业版管理软件；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功能；配置 LUN 迁移功能；配置智能多租户功能；配置数据销毁功能，通过全 0 或随机数据覆盖写来销毁数据；配置 NAS 功能，配置 NFS、CIFS、NDMP、多租户、目录配额功能；NFS 业务支持全局命名空间和日志审计功能；配置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支持 Windows/Linux。支持进行 SAN 与 NAS 的一体化免网关双活，任意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业务不中断）。支持 FC 链路复制，SAN 双活支持双活流量分担，支持故障	1

		自动切换和回切；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缓存断电保护功能；磁盘、电源、IO 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安装服务，3 年维保服务	
PACS 近线存储 (二线存储)	OceanStor 5310 V5	集中式存储，A-A架构，采用2U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24个硬盘槽位，可扩展到16控；配置双控制器，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40核，主频2.6GHZ；实配SAN与NAS统一存储，配置NAS协议（包括NFS和CIFS）、IP SAN和FC SAN协议，不需额外配置NAS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配置缓存容量128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64GB（不包含FlashCache、PAM卡，SSD Cache、SCM等）；配置8*10Gb ETH、8*1Gb ETH前端主机接口（满配光模块）；控制器在线运行时，能够对主机接口卡进行热插拔；本次双控配置4*4*12Gbps SAS3.0磁盘通道；配置31块8TB NL-SAS盘，配置交流硬盘框；最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1200，支持0, 1, 5, 6, 10, 50等；配置企业版管理软件；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功能；配置LUN迁移功能；配置智能多租户功能；配置数据销毁功能，通过全0或随机数据覆盖写来销毁数据；配置NAS功能，配置NFS、CIFS、NDMP、多租户、目录配额功能；NFS业务支持全局命名空间和日志审计功能，提供配置功能截图；配置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支持Windows/Linux；支持进行SAN与NAS的一体化免网关双活，任意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业务不中断）。支持FC链路复制，SAN双活支持双活流量分担，支持故障自动切换和回切，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缓存断电保护功能；磁盘、电源、IO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安装服务，3 年维保服务	1
光纤交换机	SNS3664	端口：64端口，24端口激活；模块：含24*16Gb多模SFP；单机聚合带宽：768Gbps；多链路捆绑功能：每条ISL中继最多8个32 Gbps 端口，服务：3 年维保，安装服务；	2
服务器内存	32G DDR4	32GB-2933MT/s-2Rank(2G*4bit)-1.2V-ECC	64

中标通知书

新疆四星瑞驰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PACS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TDZC2021-122）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 标 金 额	小写：1290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中标项目范围	PACS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升级扩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	30 个日历日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9 月 9 日